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由吴荷生、吴玉彬为公司向吴强、付京、吴玉彬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吴强、付京、吴玉彬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江苏聚丰稀土合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占比 49%）。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聚丰稀土合金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	有限公司	史玉良
吴荷生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时代广场 2 栋	-	-
吴玉彬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秦海小区	-	-
吴强	哈尔滨市南岗区繁荣街 130 号	-	-
付京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金江小区三号地 8 栋一单元	-	-

(二) 关联关系

(1) 吴荷生为公司董事；吴玉彬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强为吴玉彬之子；付京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付晓明之子。

(2) 江苏聚丰稀土合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占比 49%）。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由吴荷生、吴玉彬为公司向吴强、付京、吴玉彬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2) 公司向吴强借款 50 万元、付京 100 万元、吴玉彬 30 万元，无偿资金支持，没有发生利息，作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吴强、付京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吴玉彬的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现借款已还。(3)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聚丰稀土合金有限公司销售包芯线 34,896,709.65 元；无锡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江苏聚丰稀土

合金有限公司购入生产用原材料芯料 30,949,764.66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江苏聚丰稀土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无锡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科公司”）。因为聚丰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使用球化剂进行铸造生产的客户，所以公司充分利用了聚丰公司的客户渠道，为使包芯线产品尽快占领更多的市场，2-3年内扩大生产规模，培训更多操作人员，为今后生产经营打下良好基础。计划在2-3年内，通过向聚丰公司进行规模化销售，迅速抢占市场。2017年为了按时完成订单，由吴荷生、吴玉彬担保，公司向吴玉彬、吴强、付京无息借款，作为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6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